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42號

原 告 陳華瑜

被 告 賴溢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 官 吳天明

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